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0290-001

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商州板块
(6包供货合同)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卫生健康局

中标企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商洛市商州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210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套	198000.00	1386000.00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6套	98000.00	588000.00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4套	24000.00	96000.00
4	离心机	3套	10000.00	30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万圆整		

注：含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接口费用，所有设备中标人负责接入商州区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②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③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则预付款比例为40%;

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项目移交完成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各合同包采购清单)。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核心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半年。

八、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医疗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或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采购合同条款、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医疗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中标人不得对验收机构的选定、验收流程、判定标准提出不合理异议，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 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九、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四)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质保期: 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 60 个月 (含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 终身维护保养, 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 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4.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质量保证期满后, 每年整机保修费用 \leq 中标价格 (单台) 的 8%。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维修响应时间 \leq 0.5 小时,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24 小时 (不管是否节假日)。**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 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方应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 (400-700-5652)，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维修联系电话：029-85243249。

(七)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 10 年以上，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注明详细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69号。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